

師大師院單獨招生之我見

陳守仁

總統說：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為先。」一語道破師範教育之重要性，蓋師範教育之良窳，實關係整個教育之成敗。而師範學校所培養之學生，其素質是否優秀，以及將來能否勝任為教師，意義至為重要。因此，有遠見之教育學者，乃倡師大師院必須單獨招生之議。

目前，師大師院招生，係採與其他大專院校聯合招生之方式，吸取學生。但每年大專聯考所產生之弊端，多年來已為眾所公認，主要為科系志願過多，學生不知所適；不論分科成績，只以考生總分為錄取標準；考生被錄取後，所進入之科系，與本身之志趣相違。其結果，為各校無法招到理想的學生，學生無法進入理想的學校。在師範學校方面，則是有志獻身教育者（尤其過去之師範生）分發至其他院校，而師大師院所招到的學生，却是無意於教育工作者，此種現象，對於國家經費與人才之浪費，甚為嚴重，這便是大專聯招所產生之惡果。前（五十九）年，淡江文理學院黃天中先生，曾對五千七百四十五位大專學生（包括師大學生），做了一項有關職業興趣之調查研究，發現其中竟有百分之八十二點三的學生，認為他們正長期忍受煎熬，以「迎合」自己就讀的科系。（註一）如此高之比例，實令人

訝異，而每思及此，則使人痛心。

雖然每年有許多學者，提議改進大專聯考；或各校單獨招生，或分區聯考，或分為更多的組別，或仿倣外國之入學辦法；但終不能衍出最佳可行之招生方法，也從無人敢做任何之嘗試。個人以為，如果能將性質相近之院校單獨招生，為較理想之招生方式。現行之大專聯考制度，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，各組之科系很雜，目標甚為含混，增加考生選擇之困難，若將範圍縮小，讓性質相近之院校聯合單獨招生，不但分組名稱更為具體，科系較單純，且學生容易選擇目標。但其可行性如何，則有待師大師院單獨招生以探討之，其意並非認為師大師院之單獨招生，僅為實驗的目的。事實上，師大師院之單獨招生，在目前之情況下，已勢在必行，茲述其理由如下：

一、師大師院異於其他公立院校，有其特殊性，故採單獨招生，是必要的。毋庸贅言，師範教育實為教育之母，有優良之教師，才有優良之學生。前臺大校長傅斯年先生曾說：「臺大要辦好，必須師範學院先辦好，因為臺大的學生，出自中學，中學的教員出自師範學院，師範學院好了，中學教師好了，大學的學生才好。」（註二）這些話，雖遠在二十餘年前說的，但現在讀之，更能體會到師大師院之重要性與特殊性。因此，基於此特殊性，國家不僅要全權統制師範教育之設施，貫徹師範教育之精神，即對師大師院之學生，給予公費優待，畢業後又分發其工作，這在一般公立之院校中，乃絕無僅有。就因師大師院異於其他公立院校，有其重要性與特殊性，故採單獨招生方式，是必要的，其目的當在招理想之學生。

二、師大師院務必招收有志於教育工作之學生，故應單獨招生。在現行之聯考制度下，師大師院所招到的學生，入學後，常「學與願違」，畢業後，又無法「學用合一」，故有的服務年滿後，即行轉業，有的雖未轉業，也不安於其位，此對國家培養師資之目的，無異是一項損失。補救的辦法，乃師大師院舉行單獨招生，使有志教育工作者報考，招收理想的學生，俾畢業後能專業敬業，安於其位。吾師劉真先生嘗道：「師大的性質與普通大學不同，師大係為培養中學師資而設，並非為中學畢業生升學而設。我認為師大最理想的考生，乃是（1）本身必須具有將來充任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的志願與興趣——這一點非常重要。（2）國文程度不能太差——因語文能力與教學關係最為密切。（3）最好在報考師大前，曾有短

期的教學經驗。(4)體格儀容可以適任教師的職務——因師大與普通大學不同，畢業後即須分發任教。(5)年齡及其他條件，凡不影響教學者，均可酌予放寬。以上這許多條件，在過去聯考制度下，都是很難特別予以考慮的。」(註三) 師大醫院有其特殊性，自應招收有志獻身教育工作之學生以配合之，此才更為合理。但這種理想學生，必有待師大師院主動爭取之。

三、師大師院應主動爭取理想的學生，而方式為單獨招生。師大師院參加大專聯考，無法招到理想的學生，係因師大師院永遠居於被動之地位，而猶豫不決之考生，却常佔主動之勢，如能對調其位，則情形將大改觀，此點至為重要。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校長聶鍾杉先生即認為：「……這不是師範學校在選學生，而是學生選學校，主客之勢，既經倒置之後，自難期望造就為人楷模之師表，敬業樂群的教師了。近年來，不少有遠見的教育家們，主張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單獨招生，惜未為當局所接受，其理由為如此將降低師範生的程度，這種說法未免自暴自棄。假如師範學校不自棄立場，本著國家辦理師範教育的宗旨，以訓練「人師」「經師」兼備的師表為務，做全面徹底的改革，此一現象自不存在。」(註四) 從事教育事業，最忌居於被動，師大師院既為全國培養師資之主要機關，當以主動之精神，爭取優秀之學生，培養優秀之教師，此乃責無旁貸，捨我其誰了。

上述理由，雖三項分述，然各項之間，却是息息相關。總之，要改進師範教育，必需辦好師

大師院，欲辦好師大師院，則需招收素質優秀之學生，欲招收素質優秀之學生，必有待師大師院採積極且主動之勢，而其最佳之途徑，應為師大師院單獨招生，其理不僅明確，且切合實際之需要。更基於此，個人深信師大師院單獨招生，其成效必定卓著。

兼有論者，以為師大師院單獨招生之後，將降低師大師院學生之素質，乃提出一些統計資料，來說明師大師院仍應墨守成規，參加大專聯考，採被動的招收學生。殊不知在現階段之師範教育，已非區區之統計數字，可證明其良窳。近年來，我國教育之發展，已不斷成長，如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空中學校之創設等，渠對優良教師之需求，已甚迫切，而師大師院之地位，自然更形重要。故師大師院能否培養更多够水準之教師，則更為眾所注目，這也是其所以異於一般公立大學者。故「師大師院應有別於普通大學之超然性，其招考新生亦應有其獨立性，不應存著自暴自棄之心理。」(註五) 希望師大師院拿出魄力，積極求改革，為國家、社會、子孫著想。

進一步說，師大師院單獨招生，其主要目的固在招收理想的學生，培養優良教師為務，但對整個大專聯考制度，又另具重要功能。

凡是一項制度或一種事業，均可採比較研究之方法，以求改進，更求發展，而對大專聯考制度來說，亦復如此。我國只有一個大專聯考制度，在國內無法找到性質相當之聯考制度，可比較研究；在國外則因國情或地域不同，無從比較起。如果師大師院退出大專聯考而單獨招生，則數

年後，其成效足可為大專聯考制度之參考和比較，究竟性質相近之院校單獨招生，可行性多大，則在比較研究其得失後，答案立見。

大專聯考制度只是招收學生的一項工具，而各大專院校辦學的重要目的，則在使考生，能依自己的志趣，進適當的學校，受適當的教育。故如何使大專聯考制度，發揮最佳功能，使學生有合理公平之機會，進入適當之科系，實為急時之務，而師大師院如能退出聯考而單獨招生，將成改進大專聯考制度的重要步驟之一。前面已言，使師大師院單獨招生，並非視師大師院為「實驗品」，實際上師大師院之單獨招生，有其必要性存在。希望努力於師範教育者，省識及此，並本著總統「師資第一、師範為先」之訓示，亟而圖之，務使師大師院，有師大師院之特殊風格，真正成為造就優良教師之園地。苟能如此，則對整個國家教育之發展，必有推波助瀾之功。蓋師範教育乃教育之母也。

六十、十一、廿九于政大圖書館。

註 附

註一：五十九年四月廿日經濟日報——中央社特稿「我國高等教育的隱憂」。

註二：傅斯年選集——教育類，第十二頁。

註三：劉真著「辦學與從政」第三〇、三一頁。

註四：東方雜誌復刊第四卷第二期——聶鍾杉「改革師範教育的途徑」。

註五：六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日報副刊——林時中「師大師院單獨招生問題」。